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5年度重訴字第328號

原　　告	國防部軍備局
法定代理人	梅家樹
訴訟代理人	徐維良律師
被　　告	王能宗
	王明治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郁純
被　　告	王佑二
	王金鄉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王瑞祥
被　　告	王福良
	王福章
	汪世南
	王志揚
	王志弘
	王劉水
	劉滄洋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劉陳月清
被　　告	林進煙
	林進泳
	林進同
	陳淑美
	陳梅芬
	陳柏翰
上　一　人	
訴訟代理人	陳泰源
被　　告	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
上　一　人	

法定代理人	廖樹松	
訴訟代理人	洪明雅	
被告	王金塗	
	王德國	
	王玉雲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羅思瑾	
被告	王福祥	
	李婉榕	
兼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楊美華	
	李婉莉	
被告	李婉珍	
	李文君	
	李福明	
	黃李玉霞	
	王裕勝	
	王仕蘋	
	王仕馨	
	王林愛謹	
	王宗義	
	王宗仁	
	王宜君	
	洪金鈴	
	洪泰興	
	洪泰坤	
	李紹華	
	駱李金桂	
	李政皇	
	陳屯櫻	
	陳國安	

陳國樟
李秉峯
李宗民
李素芬
張志遠
張倩怡
張月霞（大陸籍人士）
○○
王陳美（即王清和之繼承人）
王金忠（即王清和之繼承人）
蔡仁政（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如芬（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其志（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蔡瀚陞（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鍾采蓉（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麗玲（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黃春秀（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淑華（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聖華（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年豐（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0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王金塗、王德國、王玉雲、王福祥、李福明、黃李玉霞、楊美華、李婉莉、李婉榕、李婉珍、李文君應就被繼承人王文傳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10/320）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二、被告王裕勝、王仕蘋、王仕馨應就被繼承人王水波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8/1568（）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三、被告蔡仁政、蔡如芬、蔡其志、蔡瀚陞、鍾采蓉、鍾麗玲、

黃春秀、鍾淑華、鍾聖華、鍾年豐、王林愛謹、王宗義、王宗仁、王宜君、張月霞、洪泰興、洪金鈴、洪泰坤、吳嫌、駱李金桂、李紹華、李政皇、陳屯櫻、陳國安、陳國樟、李秉峯、李宗民、李素芬、張志遠及張倩怡應就被繼承人王新傳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8/1568）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四、被告王陳美及王金忠應就被繼承人王清和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權利範圍：8/1568）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

五、兩造共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准予分割，分割方式如本判決附圖所示。

六、訴訟費用由兩造依附表一所示分割前之權利範圍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所謂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係指變更或追加之訴與原訴之主要爭點有其共同性，各請求利益之主張在社會生活上可認為同一或關連，而就原請求之訴訟及證據資料，於審理繼續進行在相當程度範圍內具有同一性或一體性，得期待於後請求之審理予以利用，俾先後兩請求在同一程序得加以解決，避免重複審理，進而為統一解決紛爭者，即屬之，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1573號判決可資參照。又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 條、第169 條第1 項及第170 條至前條之規定，於有訴訟代理人時不適用之。」、「第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第173 條前段、第175

條、第176 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

㈠、原告原起訴之被告為附表一編號1 至54及「李聲鴻之繼承人」，除聲明請求分割共有物且提出分割方案如本院卷㈠第36頁外，並聲明「被告王金塗、王德國、王玉雲、王福祥、李福明、黃李玉霞、楊美華、李婉莉、李婉榕、李婉珍、李文君分別為王文傳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應就王文傳所有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15,562平方公尺，下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10/320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及「被告王裕勝、王仕蘋、王仕馨應就被繼承人王水波所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8/1568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及「被告蔡王美雲、王家琪、王林愛謹、王宗義、王宗仁、王宜君、張月霞、洪泰興、洪金鈴、洪泰坤、李聲鴻之繼承人、駱李金桂、李紹華、李政皇、陳屯櫻、陳國安、陳國樟、李秉峯、李宗民、李素芬、張志遠及張倩怡分別為王新傳之繼承人或再轉繼承人。應就王新傳所有之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8/ 1568 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見本院卷㈡第102 至107 、112 頁）。

㈡、就前開以「李聲鴻之繼承人」為被告部分，經原告以民事起訴㈡狀更正被告及聲明為「吳嫌」（見本院卷㈡第170 至177 頁）。

㈢、就前開分割方案如本院卷㈠第36頁部分，因原告起訴時之共有物即坐落於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面積：15,562平方公尺），先前經國防部陸軍司令部辦理五股憲兵學校教練場辦理徵收，惟當時分割面積與原勘測使用面積不符，致上開土地仍未辦理分割，迄至106 年12月6日辦理分割登記後上開土地面積變更為11,552平方公尺，且原共有人之應有部分並未變更，並於107 年10月27日經地籍圖重測後變更為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面積：11,538.56 平方公尺）等情，此有土地登記謄本、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06 年10月20日新北莊地測字第1064021906號函覆（見本院卷㈠第37至42頁、卷㈢第151 、182 至192 頁

、卷㈣第393至403頁）可證，故經原告以民事更正㈠狀更正為如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108年3月25日新北莊地測字第1085335752號函覆暨土地共有物分割方案成果圖（即本判決附圖）（見本院卷㈣第285至292頁）。

㈣、嗣因原起訴之被告王清和、蔡王美雲、王家琪（即附表一編號2、38、53所示之被告）死亡，遂以民事陳報暨聲明承受訴訟狀聲明由渠等之繼承人承受訴訟並追加為被告如附表一編號56至71，且被告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經解散登記而追加將陳重信、周恒隆、張美鳳列為法定代理人（本院卷㈣第107至114頁），並追加請求被告王陳美及王金忠就被繼承人王清和之持份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以及因附表一編號58至61所示之被告已就被繼承人王清和部分為拋棄繼承，遂以民事更正㈢暨撤回部分起訴狀撤回渠等之起訴（本院卷㈣第391至392頁）。

㈤、何安繼原為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嗣變更由梅家樹為法定代理人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㈢第116至119頁），又經變更房茂宏為法定代理人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㈣第71至74頁）。

㈥、被告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於本件訴訟中進行清算程序並由廖樹松為清算人，且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㈣第305頁）。

㈦、因此，前開原告變更聲明、撤回或追加被告及聲明承受訴訟等情，於法並無不合。

二、按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本件被告除被告王志揚、王玉雲、王德國、王金塗外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且核無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及上開規定，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方面：

㈠、原告為坐落於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面積：11,538.56 平方公尺，重測前為：新北市○○區○○○○段○○○段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之一，兩造就系爭土地持份如附表一分割前之權利範圍欄所示。其中系爭土地共有人王清和、王文傳、王新傳、王水波已過世，就其持分由其等各自之全體繼承人繼承，惟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原告於提請本訴前，已先就得連繫上之共有人進行初步協調，就土地之分割方法與多數共有人達成共識，然因仍有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之共有人及部分共有人未於協調時到場，仍無法以協議方式進行分割，爰依民法第823 條第1 項、第824 條規定，請求法院准予分割系爭土地並依附圖及附表一分割後位置暨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方式為分割。

㈡、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王清和、王文傳、王新傳、王水波均已過世，渠等就系爭土地之應有部分依法需先由其等各自全體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後，始得為共有物之分割。原告本於分割共有物訴訟一併請求如主文第一至四項所示為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

二、被告方面：

㈠、被告王能宗部分：其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具狀表示同意由法院裁判分割事宜，訴訟費用由原告支付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17 頁）。

㈡、被告王清和（業於107 年1 月29日死亡）部分：同意由法院裁判分割事宜，訴訟費用由原告支付；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祖墳在附圖D 區位置，有部分相思樹林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16 頁、㈢第70頁）。

㈢、被告王明治、王金鄉部分：同意原告分割方案，其並未使用系爭土地，有祖墳在D 區等語（見本院卷㈢第94頁）。

㈣、被告王福章、王福良部分：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祖墳在D 區；當時協調會時原告有同意負擔本件的訴訟費用，對於原告主張分割方案沒有意見，只要確認王氏的祖墳在我們的範圍內即可等語（見本院卷㈢第71、94頁、卷㈣第350 至352 頁

）。

㈤、被告汪世南、王志弘部分：同意原告分割方案，但分接界線可以拉直線方式；當時協調會時原告同意負擔本件訴訟費用，只要確認王氏祖墳在我們的範圍內即可等語（見本院卷㈢第71頁、卷㈣第350至352頁）。

㈥、被告王劉水、劉滄洋部分：系爭土地並無不分割之協議，且依系爭土地之使用目的或性質亦無不能分割之情，渠等主張分割方案為A區分割予渠等並各依原權利範圍26/320之比例分別共有，因渠等往前推算至少四代之祖先（即渠等先母王養之祖父王山）世世代代均於該處土地耕作至今，迄今被告劉滄洋仍於該地種植竹筍；同意原告分割方案，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如果原告同意負擔訴訟費用，就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且因原告取得的分割土地比較平坦，我們分到的部分比較陡坡，比較不公平，所以原告的分割方案應該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但如果原告不願意負擔訴訟費用，我們主張軍方取得柚子園上方比較平坦部分，軍方不會用到的部分分給我們；林進煙、林進泳、林進同先前於歷次協調會時對於分割方案均表示同意，事後卻表示不同意，反反覆覆之意見，實難令人接受；A區實係一片荒地，並無耕作情事等語（見本院卷㈠第206至215頁、卷㈢第71、208至211、254至256頁、卷㈣第43至48、61至69、350至352頁）。

㈦、被告林進煙、林進泳、林進同部分：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由我們分得B部分，但原告應將地上物清除，因為我們都沒有使用，是原告在使用、B區無對外通行之道路，日後勢必造成須另行訴訟解決，且造成價值上的不同，倘若能與A、C區對換位置，則無意見；A區係林進同已耕作數十年之範圍，種植包含綠竹田、柚子等，理應分配予其較為公平；希望竹林分割給我們，現場會有雜草是因為未劃分不敢處理，竹林在60幾年土地被徵收前種植的，被徵收後不敢處理，只有部分竹筍分割等語（見本院卷㈢第71、202、224頁、卷㈣第23至24頁）。

㈧、被告陳柏翰部分：對於原告所提分割計畫將C區割予陳柏翰、陳梅芬、陳淑美依照個別持份比例分割沒有意見；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等語（見本院卷㈡第261頁、卷㈣第351頁）。

㈨、被告中國青年商店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同意原告的分割方案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51頁）。

㈩、被告王金塗、王德國、王玉雲部分：同意原告分割方案，且同意辦理繼承登記，確實沒有拋棄繼承等語（見本院卷㈣第460頁）。

㈪、被告王福祥部分：同意原告分割方案及辦理繼承登記公同共有；土地是長輩在處理，沒有在使用等語（見本院卷㈢第71頁、卷㈣第351頁）。

㈫、被告楊美華、李婉莉、李婉榕、李婉珍、李文君部分：同意原告分割方案及辦理繼承登記公同共有等語（見本院卷㈢第71頁）。

㈬、被告李福明、黃李玉霞部分：同意原告分割方案等語（見本院卷㈢第71頁）。

㈭、被告張月霞部分：其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具狀表示同意分割系爭土地，願意聽從法院裁判及分配等語（見本院卷㈢第61頁）。

㈮、被告李素芬部分：系爭土地情形不清楚，對於原告請求分割及分割方式沒有意見等語（見本院卷㈢第94頁）。

㈯、被告鍾采蓉部分：王家琪是我母親，但我們不清楚王家琪已經過世，所以也沒有向法院辦理拋棄繼承；我有收到黃春秀、鍾淑華、鍾聖華108年6月26日的存證信函，我不知道他們寄的存證信函是什麼意思，且也沒有人知道母親過世，因為母親已經跟我們十幾年沒有聯絡了；長輩們意見就可以了，沒有特別意見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50至352頁）。

㈰、被告黃春秀、鍾淑華、鍾聖華部分：其等經合法通知，雖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但具狀表示渠等皆無意願繼承等語（見本院卷㈣第335頁）。

㈥、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兩造為系爭土地之共有人，且共有人王清和、王文傳、王水波、王新傳業已死亡，渠等之繼承人分別如附表一編號56、57、20至55、62至71所示之被告並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等情，並有土地登記謄本、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05年5月11日士院勤家恩105查詢18字第1050207111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5月18日北院木家事87年度繼字第237號函、105年5月16日北院木家家105科繼字第876號函、北院木家車105科繼字第795號函、家事事件（繼承事件）公告查詢結果（本院卷㈠第37至42、54至59、69至117、146至172頁、卷㈡第47至101、113至118、139至164、168至169、182至192、194至197頁、卷㈣第117、187、217、393至429頁）在卷可稽，是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洵堪採認屬實。

㈡、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而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時，係使共有關係變更為單獨所有，其性質為共有人間應有部分之交換，自屬處分行為，以共有人之處分權存在為前提，如果共有人間就共有物並無處分權可資行使，法院即無從基此為裁判分割。次按凡因繼承於登記前已取得不動產物權者，其取得雖受法律之保護，不以其未經繼承登記而否認其權利，但繼承人如欲分割其因繼承而取得公同共有之遺產，因屬於處分行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自非先經繼承登記，不得為之。從而共有之不動產之共有人中一人死亡，他共有人請求分割共有物時，為求訴訟之經濟起見，可許原告就請求繼承登記及分割共有物之訴合併提起，即以一訴請求該死亡之共有人之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請求該繼承人於辦理繼承登記後，與原告及其餘共有人分割共有之不動產。經查，系爭土地原共有人王清和、王文傳、王水波、王新傳之權利範圍各為

8/1568、10/320、8/1568、8/1568，惟渠等死亡後，渠等之繼承人迄今尚未辦理繼承登記，已如前述，則原告請求附表一編號56、57所示之被告王陳美、王金忠就被繼承人王清和所有上開應有部分、附表一編號20至30所示之被告王金塗等人就被繼承人王文傳上開應有部分、附表一編號31至33所示之被告王裕勝等人就被繼承人王水波上開應有部分、附表一編號34至55、62至71所示之被告王林愛謹等人就被繼承人王新傳上開應有部分辦理公同共有繼承登記，應屬有據。

㈢、共有物分割部分：

1、次按各共有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隨時請求分割共有物。但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或契約訂有不分割之期限者，不在此限。民法第823 條第1 項定有明文。經查，系爭土地為兩造所共有，並無因物之使用目的不能分割之情形，兩造亦無就系爭土地訂有不分割之協議，但兩造就系爭土地之分割方法無法達成協議，為兩造所不爭執，則原告訴請裁判分割系爭土地，自屬有據。

2、次按分割之方法不能協議決定，法院得因任何共有人之請求，以原物分配於各共有人。但各共有人均受原物之分配顯有困難者，得將原物分配於部分共有人。以原物為分配時，因共有人之利益或其他必要情形，得就共有物之一部分仍維持共有。共有人相同之數不動產，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共有人得請求合併分割。共有人部分相同之相鄰數不動產，各該不動產均具應有部分之共有人，經各不動產應有部分過半數共有人之同意，得適用前項規定，請求合併分割（民法第824條第2 項第1 款、第4 項、第5 項、第6 項本文規定參照）。本院認：

⑴、依原告所提出之分割方案並經新北市新莊地政事務所依原告所提分割方案測量並製作土地共有物分割方案成果圖（本院卷㈣第87至89頁）即如本判決附圖所示，即暫編地號453（面積：5343.94 平方公尺）分割為原告；暫編地號453 ⑴即A 區（面積：1875.02 平方公尺）分割為附表一編號11、12

之被告即王劉水、王滄洋；暫編地號453 ⑵即B 區（面積：865.38平方公尺）分割為附表一編號13、14、15之被告即林進煙、林進泳、林進同；暫編地號453 ⑶即C 區（面積：332.53平方公尺）分割為附表一編號16、、17、18之被告即陳淑美、陳梅芬、陳柏翰；暫編地號453 ⑷即D 區（面積：2588.83 平方公尺）分割為附表一編號20至37、39至55、62至71之被告即王金塗等人（即王氏家族）；暫編地號453 ⑸即E 區（面積：532.86平方公尺）分割為附表一編號19之被告即中國青年店股份有限公司。

⑵、再經本院於106 年2 月15日至現場履勘結果為：經當事人引領至現場，由地政人員指界，且比對本院卷㈡第112 頁附件一航空圖軍4550M 有一鋪設柏油道路，並由當事人王氏家族引領查看D 區範圍，靠近訓練場地區雜草叢生，並經當事人指稱有王氏家族第一代祖墳，經當事人整理可見墓碑，再往內進入，可見數座墳墓，其餘地為雜草樹木，並往E-709 （即本判決附圖B 、A 區）、C 109 （即本判決附圖A 區）、B - 466 （即本判決附圖A 區）看過去均為樹林，軍-2657 處（即本判決附圖「軍」區）有草坪紅土及簡易軍事訓練設施等情，以及於107 年6 月25日再至現場履勘結果為：確認被告林進煙等人提陳報㈠狀及照片（即本院卷㈢第224 至240 頁）位置，經當事人引領至現場查看核對本院卷㈢第174 頁地圖自軍用地與A 、D 區邊緣進入查看，經一溝渠內有竹林，如本院卷㈢第232 頁照片，竹林範圍至鄰地49地號土地（重測後為：新北市○○區○○段○○○ ○號土地）邊線座落，且在A 、D 區界線邊有如本院卷㈢第234 、236 頁照片柚樹苗4 株（其中一株約100 公分，其中三株約200 公分）；法官諭知請地政機關就上開柚樹苗及竹林位置在圖上標示；又軍用地與D 邊界有墳墓座落，由雙方協商確認雙方邊界位置，告知地政人員確認，並以現場塑膠地樁標示等情，此有本院上開勘驗筆錄及照片（本院卷㈣第21至29、49至59頁、卷㈢第228 至240 、258 至266 頁）等情，此有勘驗筆錄及

現場照片（見本院卷㈢第267至270、126頁）可參。

⑶、又，原告於起訴前曾與被告等人開會協調分割方案，大部分被告均表示同意原告所提分割方案，即共有人依現持份比例辦理分割面積，且各土地所有權人以家族為單位，確定土地分割位置，原告仍保有現使用部分；王氏家族之祖墳所在地即D區劃歸由王氏家族之被告等人取得；王劉水、劉滄洋、陳柏翰、林進煙、林進泳、林進同原則同意等情，此有協調會紀錄（見本院卷㈠第43至45頁、卷㈢第170至172頁）可證，且於本件訴訟中被告大部分亦表示同意原告上開分割方案。至被告林進煙、林進泳、林進同雖主張渠等在系爭土地有耕作種植，應分割取得附圖A區云云，然經本院前開勘驗並經新莊地政事務所於附圖標示竹林區、柚子樹，該等竹林區雜草、雜木叢生，且柚樹樹苗僅有4株（其中一株約100公分，其中三株約200公分），已如前述，是渠等主張位置顯非為長期之耕作或栽種之果園，則渠等主張應分割取得竹林、柚樹樹苗所在位置云云，礙難採認。至被告雖有表示若由原告負擔本件訴訟費用者，則同意原告上開分割分案云云，然參酌上開協調會議紀錄（本院卷㈢第170至172頁），本件裁判分割費用是否由原告負擔，原告僅表示俟呈報權責單位核定後辦理等語，是原告並未承諾由其負擔本件訴訟費用，並審酌分割方法既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可採，兩造均同受其利，若全由原告負擔訴訟費用顯非公平，則被告前開抗辯，殊難採認。

⑷、復審酌附表一編號56、57所示被告王陳美、王金忠因繼承而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1568為公同共有，及附表一編號20至30所示被告王金塗等人因繼承而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10/320為公同共有，及附表一編號31至33所示被告王裕勝等人因繼承而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1568為公同共有；以及附表一編號34至37、39至55、62至71所示被告王林愛謹等人因繼承而就系爭土地應有部分8/1568為公同共有，且均尚未辦理繼承分割，則其等依本件分割後所取得之土地應有部分，仍應按

其應繼分比例維持公同共有。

⑸、因此，本院審酌上開情形，以及系爭土地之現有使用狀況、各共有人之分割意願、應有部分之面積、土地完整性、利用方式、經濟價值、分割共有物之目的、各共有人利益衡平等一切情狀，認為系爭土地之分割方式如本判決附圖所示，且分割後各共有人間之持份比例如附表一「分割後位置暨權利範圍」欄所示。

四、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定有明文。本件雖准依原告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土地，然分割方法係法院考量全體共有人利益，認原告主張之分割方案為可採，兩造均同受其利，若全由敗訴之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爰依前揭規定，就訴訟費用命由兩造按附表一所示「分割前之權利範圍」欄所示之應有部分比例負擔，始為公平合理。

五、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饒金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書記官　沈柏樺

附表一：

編　號	姓　名	分割前之權利範圍	分割後位置暨權利範圍
1	王能宗	8/1568	附圖D區、640/28144
2	王清和	8/1568	

（續上頁）

56 57	（107 年1 月29日死亡） 王陳美（即王清和之繼承人） 王金忠（即王清和之繼承人）	王陳美、王金忠公同共有8/1568	附圖D區、公同共有640/28144
3	王明治	8/1568	附圖D區、640/28144
4	王佑二	15/320	附圖D區、5880/28144
5	王金鄉	8/1568	附圖D區、640/28144
6	王福良	37/1280	附圖D區、3626/28144
7	王福章	37/1280	附圖D區、3626/28144
8	汪世南	37/1280	附圖D區、3626/28144
9	王志揚	37/2560	附圖D區、1813/28144
10	王志弘	37/2560	附圖D區、1813/28144
11	王劉水	26/320	附圖A區、1/2
12	劉滄洋	26/320	附圖A區、1/2
13	林進煙	8/320	附圖B區、1/3
14	林進泳	8/320	附圖B區、1/3
15	林進同	8/320	附圖B區、1/3
16	陳淑美	24/2880	附圖C區、24/83

（續上頁）

17	陳梅芬	24/280	附圖C區、24/83
18	陳柏翰	35/2880	附圖C區、35/83
19	中國青年店股份有限公司	133/2880	附圖E區、1/1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王金塗 王德國 王玉雲 王福祥 楊美華 李婉莉 李婉榕 李婉珍 李文君 李福明 黃李玉霞	被繼承人王文傳之10/320公同共有	附圖D區、公同共有3920/28144
31 32 33	王裕勝 王仕蘋 王仕馨	被繼承人王水波之8/1568公同共有	附圖D區、公同共有640/28144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王林愛謹 王宗義 王宗仁 王宜君 蔡王美雲 （105 年 7 月2 日 死亡） 洪金鈴 洪泰興 洪泰坤 李紹華 駱李金桂 李政皇 陳屯櫻 陳國安	被繼承人王新傳之8/1568公同共有	附圖D區、公同共有640/28144

（續上頁）

47	陳國樟		
48	李秉峯		
49	李宗民		
50	李素芬		
51	張志遠		
52	張倩怡		
53	王家琪（107 年12月17日死亡）		
54	張月霞		
55	吳嫌		
62	蔡仁政（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63	蔡如芬（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64	蔡其志（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65	蔡瀚陞（即蔡王美雲之繼承人）		
66	鍾采蓉（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67	鍾麗玲（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68	黃春秀（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續上頁）

69 70 71	鍾淑華（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聖華（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鍾年豐（即王家琪之繼承人）		
58 59 60 61	王玉燕 王玉花 王素貞 王素銀	經原告撤回起訴（見本院卷㈣第391至392）	

原　　告	分割前之權利範圍	分割後位置暨權利範圍
國防部軍備局	29048/62720	附圖軍區、1/1